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2〕3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重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在各时限要求前10日，向省应急厅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电子版发邮箱 sxaqjgyc@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李栋梁，0351-6819771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2〕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 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推动各地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现就推进有关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精准掌握尾矿库信息,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1. 精准掌握并动态更新尾矿库信息。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

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尾矿库基本信息公告制度,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区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运行状态、监管主体等信息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告(格式参照附件1);推广应用“尾矿库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及时动态更新尾矿库运行状态、包保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2. 严格落实尾矿库总量控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制定完善省级层面尾矿库闭库销号办法。以目前“尾矿库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尾矿库数量为总量控制基准,制定控制尾矿库数量的具体措施。及时将尾矿库新增、闭库销号情况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统一在系统中增减。

二、完成“一库一策”方案,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 全面完成尾矿库“一库一策”方案编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于今年年底前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尾矿库完成“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格式参照附件2)工作。有生产经营主体的由尾矿库企业负责编制,无生产经营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4.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尾矿库企业按照“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尾矿库运行状态等发生变化时,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及时调整安全风险管控方案,补充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尾矿库“头顶库”和

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聚焦重点,深入推进尾矿库安全治理工作

5. 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治理。涉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区域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精准掌握距离长江、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及嘉陵江、乌江、沅江等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以及丹江口库区周边尾矿库的详细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参照附件 3)。

6. 加快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 2022 年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优先推动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头顶库”、重点流域区域的尾矿库、运行到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要列出闭库销号尾矿库清单,明确闭库治理任务、治理责任单位、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等。

四、健全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7. 全面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按要求尽快完成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尾矿库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接入国家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8. 全面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地方各级应急管理

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做好在线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要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针对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指导尾矿库企业强化安全风险应对,落实预警信息处置建议,实现预警信息处置闭环管理。

五、提前谋划汛期工作,全面提升尾矿库应急能力

9. 提前部署防洪度汛工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汛前开展调洪演算,结合调洪演算结果和本地区汛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汛前要加大对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执法力度,对迄今从未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尾矿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督促尾矿库企业尽快组织实施整改。

10. 提升尾矿库应急能力。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与下游联动的应急广播系统和应急响应机制,在汛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对上坝道路、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等设施设备的检查,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启动响应。针对尾矿库“头顶库”,要督促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尾矿库企业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汛前应急救援演练。

六、强化监管监察力度,不断提升工作合力

11.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落

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纳入年度执法计划,采取专家会诊、“解剖式”执法等有效方式,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擅自回采尾矿、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擅自启动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联合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尾矿库企业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督导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13. 强化组织领导。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是推动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和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推进。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尤其是涉及重点流域区域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负责统筹工作。

14. 强化督导问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纳入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统筹谋划,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将尾矿库闭库销号、基本信息公告、“一库一策”方案编制、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防汛度汛、应急演练、执法检查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重点监察内容,对标对表督导各项工作落实,对监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及时向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有关中央企业要对所属尾矿库进行全覆盖检查,压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适时开展尾矿库专项监察。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分别于3月21日前将有关人员信息(格式参照附件4)、于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半年和全年总结(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tsuiiyi@163.com),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3月31日前将本地区尾矿库闭库销号清单,请涉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区域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将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方案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任欧,010—64463038(带传真)。

- 附件:1. 尾矿库基本情况公示(模板)
2. 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写提纲)
 3. 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4.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联络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年3月4日

附件 2

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 管控方案(编写提纲)

编制单位：_____（企业可自行编制）

2022 年 月

一、尾矿库概况

1. 尾矿库设计及建设情况。
2. 尾矿库生产运行现状。
3. 尾矿库周边环境情况。
4. 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

二、风险隐患辨识

1. 库区及周边风险辨识。
2. 坝体风险隐患辨识。
3. 排洪系统风险辨识。
4. 安全监测系统风险辨识。
5. 安全管理风险辨识。

三、风险管控措施

1. 库区及周边风险管控措施。
2. 坝体风险管控措施。
3. 排洪系统风险管控措施。
4. 安全监测系统风险管控措施。
5. 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措施。

附件 3

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2022 年 月

一、概述

1.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XX 流域基本情况。
2.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XX 流域尾矿库基本情况。
3.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XX 流域尾矿库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概况。
4. 编制依据。
5. 编制原则及范围。

二、XX 流域尾矿库现状简述

1. XX 流域尾矿库现状。
2. XX 流域尾矿库风险隐患分析。
3. 风险隐患分析结论。
4. 风险隐患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三、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任务

1. XX 流域尾矿库安全治理目标。
2. XX 流域尾矿库安全治理任务。
3. XX 流域尾矿库的主要治理措施。

四、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进度安排

1. 风险隐患治理工程总体情况。
2. 治理措施的进度安排。

五、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程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
2. 投资估算。
3. 估算表。

4. 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七、附件

XX 流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程汇总表。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联络表

序号	地区/中央企业	是否为重点流域区域 (是/否)	流域名称 (长江/黄河/嘉陵江/ 乌江/沅江/丹江口库 区)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主要负责人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1	XX省	是	长江/嘉陵江										
2	XX省	否											
3	XX省级局	是	黄河										
4	中国XX有限公司	—	—										

填写说明：

1. 是否为重点流域区域，省级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央企业一律填“否”；
2. 流域名称，指干流和支流，干流填写长江或黄河，支流填写嘉陵江、乌江、沅或丹江口库区；
3.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主要负责人，重点流域区域为省级应急管理部門“一把手”，非重点流域省份为省级应急管理部門班子成員，省级局为班子成員，中央企业为主要负责人；
4.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联系人，重点流域区域为部門负责人，非重点流域区域、省级局和中央企业为专职负责防范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人员。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年3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非煤监察司 经办人:吴任欧 电话:64463038 共印50份